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同時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者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港元（分為266,666,666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或與股份合併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辦理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候，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香港政府可能在發生例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導致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下，發出「極端情況」公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t-capitalhk.com 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陳振剛先生及夏旭衛先生。